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09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以及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持有的上市公司8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上市公司3,37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上市公司42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493,4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09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岭南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尹洪卫)》《岭南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02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02日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0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0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通股份”,证券代码:002599)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有变化,科技教育服务业务主要布局的多处城市处于停业状态,出版印刷业务部分产能受到限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2月2日、12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日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的相关内容,上述内容对公司积极推进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于近期收到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集团”)函告,获悉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750,000	50.00%	4.86%	2017-07-26	2022-11-2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3,629,244	37.37%	3.63%	2017-07-26	2022-11-2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00	10.45%	1.02%	2016-01-22	2022-11-2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40,379,244	97.83%	9.5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750,000	50.00%	4.86%	否	否	2022-11-22	9999-0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芙支行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629,244	47.83%	4.65%	否	否	2022-11-24	9999-01-01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40,379,244	97.83%	9.5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化工集团持有公司14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2%;已质押140,379,244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7.83%,占公司总股本的9.51%;已冻结3,120,756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2.17%,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所持川能动力股票办理解质押权登记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志坚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傅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长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傅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张泉、杨建国,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建国、傅强、王志明,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王学文、张树明,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傅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尹晓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尹晓青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韩彬女士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刘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翠霞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刘翠霞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柳国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傅强先生、尹晓青先生、刘翠霞女士、柳国超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傅强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1980年10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轮机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翠霞女士,1987年3月出生,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翠霞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翠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柳国超先生,1994年5月出生,南昌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参加工作,曾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柳国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柳国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坚先生、总经理傅强先生、副总经理尹晓青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王志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潍柴重机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选举董事傅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傅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尹晓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尹晓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情况

韩彬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潍柴重机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韩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刘翠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情况

刘翠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柳国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翠霞女士、柳国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098008/0536-2098017

传真:0536-2098020

电子邮箱:liucuix@weichai.com　liuguochao@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经公司股东提名的Fabrizio Ceresa先生、Sergio Della Mea先生、姚成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选举Fabrizio Ceresa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选举Sergio Della Mea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选举姚成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夫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津华先生、伍运飞先生、曾潼明先生、许礼进先生、游玮先生、徐伟先生、郭其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冯辕先生、赵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冯辕先生、赵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若候选人梁晓燕女士、刘利剑先生、赵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若候选人冯辕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姚成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津华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安徽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峨山小学担任教师;1992年8月至2019年2月曾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县委、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任职;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芜湖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津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伍运飞先生,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投资管理部职员,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资产运营部职员,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担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运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潼明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二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潼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二部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礼进先生,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科技部“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曾获2015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领军人才,2021年度新时代新徽商称号。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奇瑞涂装厂工艺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奇瑞设备科科长;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奇瑞设备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礼进先生分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09.2808万股、107.2187万股。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游玮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十四五工信部专家委员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分委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08年就读博士期间参与埃夫特第一台工业机器人(OH165机器人)的研制。2011年11月正式入职埃夫特,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机器人事业部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及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1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自任职以来,带领公司实现了系列化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牵头承接了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多个部委的科研和产业化项目,作为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了国家863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面向恶劣生产环境下经济型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的应用示范”(2014AA041600)主题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玮先生分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34.0475万股、79.7758万股。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伟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加入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5%以上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其志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沈阳造币厂。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鼎晖权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其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晓燕女士,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5%以上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利剑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EMBA硕士。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证监局机构处主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级调研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鼎晖权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利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辕先生,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南京日报社政法记者。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任金陵晚晚报社政法记者及编辑。1994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历任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历任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杰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机电学院院长,现任机器人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首批“万人计划”,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国家“十二五”“863计划”先进制造领域智能机器人主题专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服务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十三五”国家“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论证组组长,“十三五”国家“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重大工程”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成员,“十四五”国家“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Fabrizio Ceresa先生,1971年5月生,意大利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C.I.M.A. s.r.l.,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AutorobotStrefa(PL)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C.I.M.A. s.r.l总经理、O.L.C.I. s.r.l总经理、OLCI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WFC,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brizio Ceresa先生通过PHINDA HOLDING S.A.间接持有本公司400万股,经公司小股东PHINDA HOLDING S.A.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Sergio Della Mea先生,1962年6月生,意大利国籍,意大利技术专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imel。1984年2月至1987年11月创办d.m.s。1987年12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Comital。1989年4月至1994年2月BetaSystem任电子技术部经理。1994年创办CMA并担任总经理,现任CMA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